《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补充条款》

合同编号 ：

甲方： （借款学生）

乙方：中国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经办银行）

丙方：华中师范大学学生资助中心（高校机构）

甲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

乙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布金融行业标准做好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管理工作的通知》（银发[2020]45号）、最新《民法典》规定及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建立国家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和统计监测体系”，须采集甲方个人基本信息，并向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国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现特请甲方授权：

**个人信息授权**

**1、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可基于履行本合同、进行服务管理及风险管理、向监管部门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送信息之必要，在业务办理或履行过程中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下述甲方主动提供或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甲方个人信息：**

**（1）个人身份信息：包括甲方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证件号码、有效期限和证件地址、学历、职业、年龄、民族、居民涉税标识、甲方在我行的客户号等信息。**

**（2）财产信息：资产负债信息。**

**（3）账户信息：包括贷款放款账户信息、贷款还款账户信息等。**

**（4）联络信息：包括甲方人联系电话（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等）、联系地址、邮政编码、电子邮箱等信息。**

**（5）金融交易信息: 包括还款交易信息等。**

**（6）信用信息：包括甲方个人信用报告等。**

**（7）在与乙方开展业务过程中获取、保存的其他个人信息。**

**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处理甲方个人信息，对甲方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2、除下述情形外，乙方不得将甲方上述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在提供时应向有关第三方明确其保护甲方相关信息的职责并通过签署协议等方式要求有关第三方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1）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授权的；**

**（2）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有义务进行披露的，或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等有权机关要求的；**

**（3）乙方因税务、审计、律师服务、资产证券化等为履行本合同之必要而向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进行提供的。**

**上述情形下的提供将可能会使相关第三方据此知悉甲方相关信息，并依法为甲方提供服务或采取可能涉及甲方的行为。**

**3、甲方可以依法向乙方查阅或复制其个人信息；发现信息有错误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请求乙方及时采取更正等必要措施。甲方发现乙方处理其个人信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有权请求乙方及时删除相关信息。**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华中师范大学学生资助中心

年 月 日